

#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辨析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陈 瑞

*Chen Rui*

故宫博物院  
The Palace Museum

Journal of Gugong Studies 2015Vol.14

故宫学刊

二〇一五年 总第十四辑

故宫出版社 |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

#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辨析

##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

陈 瑞

Chen Rui

### 内容摘要:

立足于世界遗产的基本准则和理念，本文通过辨析相关概念、各方认识以及有争议的问题，探析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结合遗产地申报实例分析，对此类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认定与申报策略提出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看法。

### 关键词:

文化景观 世界遗产 突出普遍价值

### ABSTRACT:

Anchored by the basic World Heritage principles and concep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by identifying the relevant concepts, the understandings of various parties, and the controversies and analyzing examples of heritage site applications. It then presents practical and instructive proposals on identifying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s and application strategies for these types of heritage sites.

###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World Heritag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回顾国际遗产保护运动的发展,1972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简称《世界遗产公约》,下同),是世界范围内进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开端;1977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简称《操作指南》,下同)作为公约的实施细则予以公布,明确提出评价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和管理要求,成为指导缔约国执行《世界遗产公约》、申报和保护世界遗产的有效工具。从最初《世界遗产公约》中划分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个基本类别开始,随着人们对世界遗产内涵和价值认识的逐步深化,受到关注与保护的遗产类型也在不断扩充,保存与维护也体现出了更多的思考与关照。诸如“历史城镇”、“传统村落”、“文化景观”、“遗产运河”和“遗产线路”等特殊的遗产类型,都在迈向文化与自然相结合、体现两者紧密关联的道路。与不断发展的多元化遗产价值导向和多样性遗产类别相适应,《操作指南》本身也在不断地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的精神和遗产保护的实践进行调整,逐步扩充了世界遗产的类型及其所代表的普遍价值。

1992年12月,在美国圣菲召开的第1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决议将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遗产纳入《世界遗产名录》,文化景观被正式认定为世界遗产的类别之一。1993年,第一处文化景观世界遗产(新西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sup>1</sup>)诞生。至2014年12月,《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景观遗产达97处。

本文将文化景观遗产作为世界遗产体系中特殊的遗产类别之一,辨析与其突出普遍价值相关的概念、各方认识以及有争议的问题,为评估和申报文化景观世界遗产提供理论参考。

## 一 文化景观遗产价值研究综述

对于文化景观的研究起始于人文地理学领域。在遗产领域,对于文化景观世界遗产价值方面的探讨仍在不断探索与演进当中,并亟待深入。

20世纪80年代以前,文化与自然是一对几近敌对的概念。自然遗产强调自然本身的生物或美学价值,越少人为干预越好;而文化遗产的重点在于“人类刻意的创造”,包括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伟大的历史纪念物、构造物、建筑物及重要遗址等人文现象的外部表征,而较少思考整体环境与景观形态。混合遗产自1979年诞生第一处遗产地、2005年首次在《操作指南》中被列为世界遗产的一个类别以来,虽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自然与文化的相背而驰,但却并非着力于二者的融合。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公约》第一条中所提“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sup>2</sup>已引起人们普遍的思考。许多专家及世界遗产委员会逐渐意识到原先的定义与思维方式已经无法应用于文化遗产的整体区域与多样化类型保护之中。

1 该遗产地最初申报的是混合遗产类别,1990年因自然遗产标准(ii)(iii)而被认定为自然遗产。1993年,在世界遗产评估标准得以修改之后,新西兰当局重新提交了一份申请文件;后经ICOMOS的评估和讨论,决定对其补充采用文化遗产标准(vi)并提名为文化景观。汤加里罗(Tongariro)国家公园成为《世界遗产名录》中首个文化景观类遗产。

2 《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第一条:“文化遗产包括古迹(Monuments)、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和遗址(Sites):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在 1984 年召开的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8 届会议<sup>1</sup>上,许多关于文化景观的概念和价值认定已初步形成。会议提出“纯粹的自然地已经十分稀少,更多的是在人为影响之下的自然地,即人与自然共存的区域,这些区域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重要的价值”;“应将‘文化’与‘自然’同等视之,力求避免两级化;《世界遗产公约》目的不是‘选定’景观,而是在一个动态的和演变的框架中保护遗产地的和谐与稳定,更深层次的含义就是使人们逐步意识到文化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2002 年,在文化景观遗产诞生十年之际,联合国教科文世界遗产中心发表了两篇总结性的专题研究巨著<sup>2</sup>,回顾了此类遗产的理念与实践为世界遗产发展所带来的创新和贡献。在系统研究分析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名单及预备名录的基础上,以全球的视角分析《世界遗产名录》中的缺环项目,并为该类遗产未来的发展与研究方向提出有益的思考与见解。韩锋《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及其国际新动向》(2007)<sup>3</sup>一文中,认为文化景观“着重点在于弥补世界遗产操作指南中文化与自然之间的裂痕”,阐述了文化景观遗产产生及其分类背后的文化地理学背景及影响,从新文化地理学语境出发诠释了对文化景观遗产的价值认识历程。(澳大利亚)肯·泰勒《文化景观与亚洲价值——寻求从国际经验到亚洲框架的转变》(2007)<sup>4</sup>、易红、弓弼《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在亚洲框架及中国语境下的变迁和现状》(2009)<sup>5</sup>和赵智聪《“削足适履”,抑或“量体裁衣”?——中国风景名胜与世界遗产文化景观概念辨析》(2009)<sup>6</sup>均强调从东方文化中自然和文化的传统关系出发建立文化景观“亚洲的模式”,结合中国独特的文化背景对文化景观遗产的价值予以诠释。单霁翔《走进文化景观的世界》(2010)<sup>7</sup>是国内首部从理论与实践层面系统阐述文化景观遗产的开创性力著,论述遗产的提出与定义、类别与特征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文化景观遗产保护理论、挑战与途径。并强调,文化景观遗产作为“突破了以往文化遗产的范畴,以更具生机的要素结合和更为复杂的文化内涵,在更大尺度的自然地理环境背景”的文化遗产,其价值的内涵与多维度性可见一斑。

应该说,文化景观并非在观念和方法上取代《世界遗产公约》之前既有的类型,从价值特质出发,其所代表的“自然与人的共同作品”得以凸显。由此,在 1994 年版的《操作指南》中,即将文化景观作为《世界

1 Document SC/84/CONF.004/9 Report of the Eighth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Buenos Aires, 29 October – 2 November 1984, Chapter VIII Mixed natural/ cultural properties and rural landscapes.

2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Cultural Landscapes: the Challenges of Conserv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World Heritage 2002, Shared Legacy, Common Responsibility, 11 – 12 November 2002 Ferrara, Italy. World Heritage Papers 7, 2002 (F)

Fowler, P.J.: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 – 2002.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 1992 – 2002) World Heritage Papers 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03. (E)

3 韩锋:《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及其国际新动向》,《中国园林》2007年第11期。

4 [澳大利亚]肯·泰勒撰文 韩锋、田丰编译:《文化景观与亚洲价值:寻求从国际经验到亚洲框架的转变》,《中国园林》2007年第11期。

5 易红、弓弼:《世界遗产文化景观在亚洲框架及中国语境下的变迁和现状》,《安徽农业科学》2009年第20期。

6 赵智聪:《“削足适履”,抑或“量体裁衣”?——中国风景名胜与世界遗产文化景观概念辨析》,《中国风景园林学会2009年会议论文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年。

7 单霁翔:《走进文化景观的世界》,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年。

遗产名录》中的新型遗产类型，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混合遗产相并列<sup>1</sup>。下面，本文将逐一厘清关于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几个相关问题。

## 二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的自然价值<sup>2</sup>

《操作指南》(2013)中明确指出：“文化景观代表着人与自然环境之间互动的关系和文化、自然的多样性展示”<sup>3</sup>。追根溯源，文化景观遗产是从文化遗产类别衍生而来，并不属于自然遗产的范畴；但其核心理念却使其对突出普遍价值认定时不得不涉及自然方面的价值。随之而来的问题是：究竟自然方面的价值在该类遗产价值中所占权重如何？对文化景观遗产地的自然价值评估应采用什么样的标准？

文化景观类世界遗产在自然价值评估方面共享的是世界自然遗产的相关标准；但问题即出现于此：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相应标准 vii-x 针对的是自然遗产单方面的评估，而对于强调“自然与文化价值相结合”的文化景观遗产之自然价值评估并不一定完全适用。相较于文化景观遗产的文化价值评估标准体系的数次调整及日益完善，其自然价值的定位与评估却仍不甚明确。这个问题历来为各国世界遗产专家争论的焦点<sup>4</sup>，在实际层面上也是遗产国在申报此类世界遗产时应仔细斟酌的因素之一，具有研究与现实的双重意义。

### (一) 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

许多文化景观遗产在自然保护以及自然和自然资源进化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操作指南》(2013)中总结了文化景观遗产地可能具备的自然价值<sup>5</sup>：“考虑到景观创立之初自然环境的特征和限制条件，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特定的精神联系，文化景观通常反映出可持续性土地利用的特定技术。保护文化景观对于可持续土地利用的现代技术有极大的启示，并能保持或增强景观的自然价值。在世界许多地区，传统的土地利用形式之持续存在也有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因此，保护传统文化景观对于维持生物多样性也是有帮助的。”

1 这里涉及“文化景观”类遗产在《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归属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 从《操作指南》(2013)第47条和若干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地评估报告中的表述来看，文化景观遗产属于“文化遗产”中的“遗址”类(Site)，是文化遗产的一种。

② 在《操作指南》(2013)“II.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II. 世界遗产名录)”中“世界遗产的定义”一节，分别列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遗产”和“文化景观”。可见，从其所代表的价值来说，承认其独立于另外三类遗产的地位。

③ 笔者认为，文化景观类遗产不能简单地统一归入现有某一类遗产之中。由于文化景观类遗产分为三类，每一类的特质和价值皆有所不同，因此它们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混合遗产之间的亲疏关系也各有差异。

2 本部分分析思路参考 UNESCO Paper 6: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by P. J. Fowler, Annex G, The Advisory Bodies and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A note by IUCN (2001). 世界遗产专文6: 福勒: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 1992 - 2002, 附件三: 咨询机构与文化景观遗产。

3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3, Article 8. 《操作指南》(2013)附件3: 《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遗产类别的申报指南, 第8条。

4 苏珊·德尼尔(Susan Denyer)强调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的自然价值, 认为其单方面也应具有显著的特色; 但有许多遗产专家并不认同, 他们认为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只要体现出突出普遍意义的“人与自然相结合”部分的价值即可, 不需要对单方面的自然价值有任何限定。

5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3,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rticle 9. 《操作指南》(2013)附件三, “《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类型的遗产申报指南”, 第9条。

除此之外，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还应包括<sup>1</sup>：

第一，杰出的自然美与美学价值：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中也涉及这一点（标准 (vii)：包含有绝佳的自然现象或是具有特别的自然美和美学重要性的区域）。在该价值的评估上，IUCN<sup>2</sup> 要求文化景观与自然遗产达到基本一致的高度。

第二，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应具有独特价值的自然物证：可能是平衡与可持续性的积极关系，也可能是被动的消极关系，例如在对自然资源的过渡不当开发后导致了文明的崩溃。

第三，野生动植物或家禽、耕种的作物中反映出的重要的生物多样性资源。

综上所述，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可总结为：美学价值；可持续性的土地传统利用方式；维持生物多样性；反映长期以来人与自然之间积极或消极关系的自然物证。相对于世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来说，两者的共性体现在美学价值（标准 (vii)）和维持生物多样性（标准 (x)）上，而文化景观遗产自然价值的特性则体现在：可持续性的传统土地利用方式以及反映长期以来人与自然关系的自然物证。换句话说，文化景观遗产中“自然价值”的涵义与世界自然遗产中“自然价值”的涵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二）官方文件中关于文化景观世界遗产自然价值评估的认定

### 1. 《操作指南》(2013)

《操作指南》(2013) 附件 6 “专业咨询机构与世界遗产提名地的评估程序”<sup>3</sup> 中对于文化景观遗产的评估程序和自然价值的评估标准认定如下：

(1) 文化景观遗产的评估应由 ICOMOS<sup>4</sup> 实施，IUCN 对于许多文化遗产地特别是文化景观遗产也有很大的指导作用。因此，ICOMOS 可根据申报遗产地的实际情况向 IUCN 咨询遗产地自然价值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必要时进行联合评估。

(2) IUCN 对文化景观自然价值的评估标准以其内部文件（名为“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评估”）为指导，此文件的唯一目的是指导 IUCN 如何来评定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需要说明的是，该文件针对文化景观遗产地自然价值所提出“评估标准”并不能取代《操作指南》中自然遗产的相关评估标准。

(3) IUCN 在评估文化景观遗产时通常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 ① 自然与半自然系统、野生动植物种类的保护；
- ② 在农业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维持；
- ③ 可持续的土地使用方式；
- ④ 美学价值的加强；

1 UNESCO Paper 6: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02, by P. J. Fowler, Annex G, The Advisory Bodies and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A note by IUCN, Nature in Cultural Landscapes (2001). 世界遗产专文 6: 福勒: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 1992 - 2002, 附件三: 咨询机构与文化景观遗产, 文化景观中的自然。

2 全称: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之一。

3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6, Evaluation Procedures of the Advisory Bodies for Nominations, Evalu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操作指南》(2013) 附件 6: 专业咨询机构与世界遗产提名地的评估程序, 文化景观的评估程序。

4 全称: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之一。

- ⑤ 非原址的藏品 (ex-situ collections) ;
- ⑥ 人类与自然之间联系的杰出自然物证 ;
- ⑦ 具有历史重大意义的自然科学发现。

文化景观遗产的三个子类项与上述七条评估标准的适用相关度分析如下 :

表1 各类项文化景观对于IUCN自然价值评估标准的相关适用度

文化景观遗产的子类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 “人类创造的和建筑的景观”					▲		
2a “残余物景观”	▲						
2b “延续性景观”	▲	▲	▲	▲			
3 “关联性景观”							▲

注: 该表中列出IUCN在评价文化景观的自然价值时三个不同子类项分别最有可能使用的标准, 但并不意味着未作标记的标准完全没有被相应子类项遗产地采用的可能性。

## 2. IUCN 内部文件——《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评估》<sup>1</sup>

IUCN 在评估文化景观遗产的自然价值时, 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然与半自然系统、野生动植物种类的保护——考虑文化景观遗产地是不是传统土地利用方式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杰出范例: ① 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② 保护野生动植物; ③ 保护野生物种基因多样性; ④ 创造有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的半自然式生活方式。

(2) 在农业系统内维持生物多样性——考虑文化景观遗产地是不是传统农业系统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杰出范例: ① 发展 / 保护家禽的种类; ② 发展 / 保护耕种作物的种类, 如谷类、水果或块根类蔬菜。

(3) 可持续的土地利用方式——考虑文化景观遗产地是不是土地利用实践在以下几个方面的杰出范例: ① 尊重土地的产出能力; ② 保护土壤的质量和数量; ③ 管理与保持水质; ④ 自然水体 (溪 / 河) 控制系统以免发生洪灾或干旱; ⑤ 保持地表植被; ⑥ 恢复植被、土壤和水源。

(4) 美学价值的增强——考虑文化景观遗产地是否具有杰出的美学价值; 通过自然与人工要素之间的对比 / 联系而产生加强自然要素本身所具有的美学价值。

(5) 杰出的植物学、动物学宝库。

(6) 人类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杰出范例证明: 过去的文明与其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可能是成功的, 也可能是失败的。

(7) 在自然科学方面具有历史重要价值发现的遗址。

除此之外, IUCN 在评估时还会考察相关的管理规划以及长期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保护措施。

1 <http://www.iucn.org/themes/wcpa/wheritage/culturallandscape.htm> The Assessment of Natural Values in cultural landscapes. IUCN对文化景观遗产的评估。

### (三) 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评估中对自然价值的要求

#### 1. 两个问题的提出

文化景观遗产地的价值分为文化与自然两方面,从概念上来说,应强调其统一性;但在具体评估过程中,即出现了文化价值与自然价值权重如何把握的问题。简单说来,即回答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地的自然价值是否需要满足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第二,若其单独的自然价值不需要满足突出普遍价值的话,那么,对于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景观世界遗产来说,其自然价值应达到什么样的标准?

显而易见,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纵观现有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地入选标准的分析以及《操作指南》(2013)附件中所承认的该类遗产之自然价值评估标准与世界自然遗产评估标准之间的差别,可以明确地说,文化景观类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并不要求其在自然价值单方面必须具有世界自然遗产地所应达到的“突出普遍价值”。

另有两例可用于说明文化景观类世界遗产的自然价值也有可能达到世界自然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新西兰的汤加里罗国家公园(Tongariro National Park)和澳大利亚的乌鲁鲁国家公园(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在被纳入文化景观世界遗产之前就曾被认定为世界自然遗产;当再次评估并将其纳入文化景观世界遗产时,主要考虑的是自然环境与当地土著民族之间的精神关联,这种精神联系是长期以来人类适应自然的表现和维系自然资源的动力。这两处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地是将文化价值融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世界自然遗产之中的典范。

第二个问题素来是国际社会在该研究领域争论的焦点之一。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的自然价值应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是否应具有“显著的特色”?如何衡量“显著的特色”?这些问题的由来还得从自然遗产与文化景观的关系说起。虽然自然遗产强调的是“自然”状态,但人类的影响必定或多或少地存在于所有自然遗产地中,“原始的自然”通常只是相对而言。因此,所谓“自然遗产”就是指生物-物理的过程和地形特征仍相对完好的、且原始的管理目标是为了保护其自然价值的地方<sup>1</sup>。可以说,自然遗产是从自然景观中来,是同类中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典范;而文化景观也是从自然景观中来,是人类的行为活动施加于自然景观之上而形成的相互结合状态,所以,文化景观不管如何地受人类活动的改造,却也不可能脱离自然的背景和要素,必然存留自然景观的某些特质。如此说来,文化景观的评估除了应考虑文化与自然相结合这一本质特征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之外,还应将其组成部分之一的自然价值方面纳入评估之中。但是,至于这部分价值应达到何种标准,国际上目前还未形成统一的认识。

从评估程序上来看,对于以“文化价值”占主导的文化景观遗产如“由人类创造的和建筑的景观”或葡萄酒、历史河谷景观等,由 ICOMOS 主要负责评估工作, IUCN 作为咨询和协助机构;对于涉及大面积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而仅有小部分具有文化遗产价值的文化景观遗产来说,则由 IUCN 主导进行评估;对于那

1 Document WHC-96/CONF201/INF8e Report of the Expert Meeting on Evaluation of general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nominations of natural World Heritage sites, Parc national de la Vanoise, France, 22-24 mars 1996. “世界自然遗产的总体原则与提名评估标准”专家会议报告。

些自然与文化同时具有重要价值和可比性的文化景观遗产,由 ICOMOS 与 IUCN 联合进行评估。总体来说, IUCN 会介入到具有自然价值潜力的文化景观遗产评估之中,而 ICOMOS 也会参与在自然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且同时兼有文化价值的遗产地。

从 IUCN 介入遗产地评估的程度可以看出,不同类别的文化景观在自然方面的价值也是各异的。从众多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申报成功的案例来看,文化景观遗产地单方面的自然价值至少应是同类遗产中的典型,衡量的标准即上述 IUCN 文件中涉及的七个方面中至少一个。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评判体系仍处于不断修改和发展变化的时期,仅是作为重要参考而并非定论。

## 2. 案例分析

以菲律宾安第斯山上稻米梯田(Rice Terraces of the Philippine Cordilleras)文化景观为例, IUCN 在评估报告<sup>1</sup>中指出:“安第斯山脉上的梯田具有典型性——它是在陡峭的山区地形之上持续土地使用的范例,包括对水的谨慎使用、土壤保护以及由此产生的宗教仪式发展等;而且,该地区的稻谷生产中几乎不使用化学物质。这样一个系统已经维持了两千余年,为其他具有相似环境的地区提供了许多可借鉴之处。”由这一表述可知,该文化景观遗产地满足 IUCN 评估文件中的①、②、③和④标准。从比较分析的角度出发,该处遗产地的自然价值虽然不具有世界自然遗产之突出普遍价值,但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并且是同类遗产中的典型:“稻作梯田在亚洲地区并不少见。稻米耕作需要保持稻田中的水,而对于高海拔的梯田来说,保持其生长所需水分的唯一方法就是依靠人工水利系统。菲律宾的此处遗产相较于其他高山地区的梯田来说,海拔更高且坡度更陡;与之相适应的是,当地土著居民发展出了一类新品种稻米,可以在更为寒冷的条件下生长到人的下颌高度,并更适宜于没有机器或牲畜劳力的人力收获。”<sup>2</sup>

2007年,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开平碉楼与村落”遗产,其申报类别即为“文化景观”。关于该项目是否以“文化景观”遗产纳入《世界遗产名录》,讨论的焦点集中于其自然价值是否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在“开平碉楼与村落”的申报文本<sup>3</sup>中,对于突出普遍价值申明如下:“开平碉楼与村落是亚热带丘陵地区东方稻作文化区中、有悠久历史渊源、分布地域广阔的一种特殊的乡村文化景观的杰出代表。自明朝以来,为防匪、防洪而修建碉楼成为开平地区的传统,其建筑形式具有丰富的本土文化内涵和浓郁的异国风情,中西融汇、别具一格。这种以建筑为主要表征,大规模发生在乡村的人类文化交融现象,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极其罕见的。开平碉楼与村落表现为中国乡村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在建筑、规划、土地利用和景观设计等方面的一种完美的结合和独特范例。东西方建筑艺术在这一乡土建筑群落中巧妙融汇,与优美的自然环境,传统的稻作文化社区、习俗和田园一起,构成了一道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文化景观,完整保存至今。”

但申报文本中并未明确说明该项目应归为哪一子类项的文化景观。笔者看来,从其刻意的建筑规划、村落布局及其竹林、果园、山水、稻田等共同构成的结合体来说,可纳入“人类有意设计的和建造的”文化景观类别;但这种建筑村落布局与自然地理环境因素之间和谐有序、质朴健康的关系在我国其它地方的许多村

1 IUCN 的评估报告: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722.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722.pdf)。

2 IUCN 的评估报告: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722.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722.pdf)。

3 开平碉楼与村落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化景观)申报材料。(内部资料)

落(如皖南古村落)中均有所体现,并不具备突出的价值。若从“延续性文化景观”的要素出发,虽然其“传统的稻作农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等并未有太多改变”,但由于社会环境的改变,碉楼的防卫、居住、防洪等主要功能已经消失,且碉楼大多已被闲置,其与村落之间联系的纽带也不再具有“延续的”特征;再论其传统的稻作农业生产方式,由于东南亚地区普遍采用这一耕作方式,以 IUCN 的“文化景观自然价值评估标准”来衡量之,它也并不具有特殊典型的代表性。讨论至此,开平碉楼与村落最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还应是其“在乡村本土传统建筑文化的基础上,融合西方建筑元素,在没有任何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兴建的与当地地理环境相融合的建筑群”,它们具有极高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碉楼的建造与布局和自然环境之间具有密切的相关性。

最终,ICOMOS 在评估文本中并未建议将其列入“文化景观”世界遗产之列,并提出如下意见:“鉴于与开平碉楼与村落密切相关的农业景观的范围延伸至遗产地的缓冲区之外,还包括山区里的稻田和牧地。每一个村落的界限都很明晰,使其在社会上和经济上相对独立于与比邻村落。若将其视为‘文化景观’,恐怕需要面积更为广阔的遗产提名区域,同时必须从全面性和视觉关联整体性上考虑涵括关涉农业耕作系统的若干关键要素,以及足够数量的村落。总体来说,开平碉楼与村落遗产并不具备景观的社会经济单位以及地理上的统一整体,而实质上强调的是在村落环境中的建筑群落,以及使该处遗产地真正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碉楼这种特殊的建筑形制。”由于 ICOMOS 认为目前开平碉楼与村落所申报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对于在最直接的环境下保护碉楼足够了,故此,开平碉楼最终归入的遗产项目为“文化遗产—遗址(Sites)”。但同时,建议“该遗产地在保护与管理时应充分考虑其作为文化景观的特性”<sup>1</sup>。

“开平碉楼与村落”申报文化景观之路为我国 2008 年申报“福建土楼”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也带来了相似的思考。需要注意的是,不管在自然方面是否达到突出普遍价值或具有地区级自然价值的典型特色,一处遗产地一旦被评文化景观世界遗产或被建议“在保护该遗产地时充分考虑其作为文化景观的若干特性”时,成员国就应依据遗产地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要求在保护与管理中兼顾自然和文化两方面的因素。

### 三 文化景观遗产与混合遗产的关系

从文化景观遗产的内涵和评估模式来说,它与“混合遗产”之间可能会造成混淆与界定不清的情况。下文主要论述这两类遗产的区别与联系。

#### (一) 价值差异

两者的首要区别在于它们所强调的价值不同。文化景观遗产的核心意涵在于“人类及自然环境互动之下的多样化杰作”,与“混合遗产”同时涵括自然与文化特质的概念并不相同。

文化景观遗产重点考虑人类介入自然环境的性格与特质,以及与自然之特殊性精神关联,其所反应的是

1 ICOMOS 的评估报告: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112.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112.pdf)

可持续土地利用的特殊技术。保护文化景观能够对可持续性土地利用的现代技术作出贡献,并能维持或加强景观上的自然价值。传统土地利用形式的持续存在可支持世界上许多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因此,传统的文化景观之保护将有助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sup>1</sup>

《操作指南》(2013)<sup>2</sup>中对于“混合遗产”的界定如下:“如果遗产地同时符合《世界遗产公约》中第一条文化遗产和第二条自然遗产的部分或所有定义,则将其纳入‘混合遗产’类别”;并规定“混合遗产”的评定由ICOMOS与IUCN联合实施。在解释“文化景观世界遗产申报”的相关文字中<sup>3</sup>,明确指出:“文化景观遗产类别的存在并不排除其他遗产地同时以文化和自然两方面突出价值入选混合遗产,混合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必须满足两套标准”。但对于混合遗产的价值和特质未见有更为详尽的阐释。

## (二) 关联性文化景观与混合遗产

通过附二(《操作指南》中对文化景观遗产的分类)中可发现,文化景观遗产的前两个类别(“人类有意创造的和建筑的景观”、“有机进化的景观”)更偏向于文化遗产类别,与混合遗产的要求差别较大;而第三项子类别“关联性文化景观”经常由于其突出的自然要素特征而与混合遗产混淆。

文化景观遗产重点在于考虑人类介入之自然环境的性格与特质,以及与自然之特殊性精神关联,反映出可持续土地利用的特殊技术。其中,关联性文化景观尤其强调人与自然之间的精神联系——这类遗产的文化价值并不一定存在“文化物证”,而可以通过“景观记忆”来表现。也就是说,关联性文化景观在文化价值方面不一定具备物证,而可通过非物质层面进行表达;而如前所述,其自然价值也不一定具备突出普遍价值。相比之下,“混合遗产”的文化价值与自然价值皆通过物证得以表现,且均须达到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要求。

以澳大利亚乌鲁鲁国家公园(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为例来说明“关联性文化景观”与“混合遗产”的区别。早在最初1986年的提名中,此遗产地即被视为“混合遗产”类项的候选。IUCN在评估报告<sup>4</sup>中写到“乌鲁鲁国家公园具有自然与文化要素的杰出结合”,具备自然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标准以及“由于原住民的存在而为遗产地增添的自然崇拜等非物质文化要素”。由此看来,该遗产地的价值不仅体现在自然价值单方面,还表现为人与自然结合之成就。但在1987年,它仅以自然遗产标准ii和iii提名为“世界自然遗产”——这并不意味着忽视了“人与自然相结合”的方面——需要注意的是,当时自然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还未进行调整,标准ii和iii中仍包括“人类与其自然环境”和“自然与文化要素的杰出结合”这样的表述。因此,当时作为“世界自然遗产”提名是符合遗产地价值的。后来于1992年,修改自然遗产评估标准后使得这样一处具有“人与自然相结合”价值的遗产地的文化价值比最初提名时力度有所减弱。缘此,在1993年《操作指南》中对文化、自然遗产的评估标准进行调整之后,它被重新评估并纳入“文化景观”类遗产,实属名副其实。

1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3,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rticle 9. 《操作指南》(2013) 附件三,“《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类型的遗产申报指南”,第9条。

2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rticle 46. 《操作指南》(2013) 第46条。

3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3,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Article 13. 《操作指南》(2013) 附件三,“《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类型的遗产申报指南”,第13条。

4 IUCN的评估报告:[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447.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447.pdf)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447rev.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447rev.pdf)

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出发,通过对澳大利亚北部的卡卡杜国家公园(Kakadu National Park)(混合遗产)<sup>1</sup>与乌卢鲁国家公园(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文化景观遗产)进行比较,我们可更为深刻地理解这两类遗产的区别。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是卡卡杜国家公园坐落于澳洲大陆拥有最丰富生态系统的地区之一,而乌卢鲁国家公园则处于沙漠环境之中;二是卡卡杜国家公园地区的原住民与乌卢鲁国家公园的原住民有很大的差别。相较于乌卢鲁国家公园的阿南古土著人,居住于卡卡杜国家公园的嘎古杜人缺少文化的认同感与作为“实物证据”的古迹;三是乌卢鲁国家公园中艾尔斯巨石(当地语称“乌卢鲁”)和卡塔曲塔岩山所具备的精神象征性和关联性意义在卡卡杜国家公园几乎观察不到。可以说,虽然卡卡杜国家公园和乌卢鲁国家公园发源于相近的文化传统,但它们却展现出了应对完全不同的生态延续性之文化实践。在更宽的比较视野中,乌卢鲁国家公园(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与新西兰的汤加里罗国家公园(Tongariro National Park)虽然文化背景与生存环境、生态系统等大相径庭,但它们却都是通过景观的关联性来表达原住民及其祖先与环境之间本质的特征。

### (三) 案例分析

2007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南非理查德斯维德文化植物景观(Richtersveld Cultural and Botanical Landscape),在申报中被提名为混合遗产。但ICOMOS在评估中认为“这两类遗产在本质上是相互矛盾的”。一方面,自然方面的特质强调远离牧业侵扰或减少甚至杜绝牧业,以维持生物多样性。但另一方面,延续两千年的游牧传统被视为赋予这片景观的文化特质,尤其是在肉质植物高原台地(succulent karoo)人与自然的协调关系。申报国也表示,这种以季节性游牧方式所呈现出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是其保护自然景观的主要管理方式,同时牧场主也是管理的重点。因此,ICOMOS建议,该处遗产地纳入延续性文化景观遗产之列,在其保护与管理中着重于土著那玛(Nama)游牧民族延续性的生活方式。

在现有97处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地中,只有9处采用了世界自然遗产突出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它们分别是:“残余物(化石)景观”类的英国圣基尔达岛(St Kilda)(vii/x)、加蓬的洛佩-奥坎德生态系统与文化遗迹景观(Ecosystem and Relict Cultural Landscape of Lopé-Okanda)(ix/x)、帕劳的南部泻湖石岛群(Rock Islands Southern Lagoon)(vii/ix/x)和越南的长安景观群(Trang An Landscape Complex)(vi/viii);“延续性文化景观”类的法国和西班牙共有的比利牛斯-珀杜山(Pyrenées-Mont Perdu)(vii/viii);“关联性文化景观”类的新西兰汤加里罗国家公园(Tongariro National Park)(vii/ix)、澳大利亚的乌卢鲁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Uluru-Kata Tjuta)(vii/ix)和美国的帕帕哈瑙莫夸基亚国家海洋保护区(Papahānaumokuākea)(viii/ix/x)。其中,“关联性文化景观”中两例皆是由“世界自然遗产”转入“文化景观遗产”,其文化价值表现在与自然相联系的非物质层面;“残余物景观”的文化价值则在于突出地表现为人类在极端的环境下应对自然所创造出的文明之物证;“延续性文化景观”一例的突出价值在于与高地山区自然环境相结合的人类农业土地利用方式。可见,这几例遗产地突出的文化价值都是依托于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环境,且不能独立于自然条件而存在。

1 澳大利亚的卡卡杜国家公园(Kakadu National Park)于1981年、1987年(扩展)、1992年(扩展)根据世界文化遗产评估标准C(i)(vi)和世界自然遗产评估标准N(ii)(iii)(iv)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一处混合遗产。

再举一例,我国于2009年申报的五台山项目。最初申报为混合遗产。在这种情况下,IUCN将会对其自然价值进行评估,而ICOMOS也将审评其文化价值,双方在评估时也相互交换意见。关于遗产地的自然价值,许多是基于IUCN以全球地理框架主题研究为基础的五台山与名录中现有52处遗产地的对比。结论是,五台山与为数不少的其他遗产地具有如下方面的相似之处:构造与结构特征(7处世界遗产地)、山地系统(21处世界遗产地)、地层区域(至少两处现存遗产地)、化石遗址(15处遗产地)和冰川期遗址(至少7处世界遗产地)。这也就是说,五台山的自然遗产核心价值在世界遗产名录中已经有所体现。由此,IUCN的分析认为,五台山的地理价值并未显现出突出普遍的含义。在标准(viii)下所强调的价值,虽然对于地球学科的相关分支来说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但其主要价值可能是在于国家或区域层面上,并未达到全球意义上的“普遍”。最终,IUCN坚持认为其自然价值的对比分析结论是,评估标准(viii)不能作为该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而成为纳入名录的标准<sup>1</sup>。但在评估报告中,IUCN详细分析了五台山于四个方面所体现的自然价值在国家或地区区域内是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同时,IUCN也认为五台山的山体景观价值对于其文化特质与价值是重要的支撑和背景,因此,五台山最终以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综上,从价值评估的程序上考察,上述遗产地的“入选经历”可以使我们初步摸索出如何决定某一类遗产地究竟是归为“混合遗产”还是“文化景观”的方法。在对遗产地分别进行文化价值与自然价值的比较分析之后,可能出现以下三种情况:①两方面均具有突出普遍价值:可认为它具备“混合遗产”的初评条件。下一步应继续对其综合价值进行进一步的审视和权衡,若发现其突出普遍的文化价值是以自然为依托、且与自然景观存在密切的精神关联(尤以与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则应考虑纳入文化景观类遗产的范畴;否则的话考虑纳入“混合遗产”中。②若文化价值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自然价值未达到突出普遍价值:再进一步考察,若其文化价值植根于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之中、且自然价值具备上述特质时,则应考虑将其纳入文化景观类遗产;否则的话考虑其它文化遗产类别。③若自然价值具有突出普遍价值,文化价值未达到突出普遍价值:根据“世界自然遗产”的界定和标准,纳入自然遗产之中。

从案例分析可知,有一些文化景观遗产起初提名时的类项为“混合遗产”,但后来通过成员国的意向、ICOMOS与IUCN讨论等程序,最终确定为文化景观。虽然许多文化景观遗产地的认定可能并不是“一步到位”,但绝不是“退而求其次”——文化景观遗产的界定与评估过程是一个对价值与特质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而且,“新生”遗产类别初期所表现出的不成熟必将随着该类遗产概念的明晰和申报程序的规范,逐步趋于统一、理性和严格。

值得提出的是,由于文化景观类遗产项是世界遗产体系中缘于乡村景观(rural landscape)和混合遗产等类别不能满足各公约国多样化的遗产类型而诞生出来的,因此它作为一个特殊的世界遗产类别,在有些情况下尚无法与原有的几项类别做清晰明了的切分。混合遗产类别与文化景观遗产在定义上并没有很大的差别,在实践中也较难明确地进行区分。客观而言,在某种程度上,因为混合遗产在自然与文化两方面不可能是完全分离或毫无关联的,所以,两者实际上都涉及了自然与文化相结合的部分。但是,文化景观的概念是建立

1 ICOMOS 评估报告: [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279.pdf](http://whc.unesco.org/archive/advisory_body_evaluation/1279.pdf)

在“一处文化景观比其各部分的总和更具有价值”这样一个原则之上的，而世界遗产体系仍采取将两者“分而治之”的方式。也正是由于文化景观包容的理念，有些世界遗产的资深专家甚至设想将混合遗产的提法废除，进而形成清楚和独立的三个遗产类别——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与文化景观。

#### 四 结语

长期以来，人类与自然之间在经济、社会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持续地交互影响着，创造出具有延续性的关联状态——文化景观即是这一状态的外在表征与载体。它既不同于文化遗产之人类的刻意性创造，也有异于自然遗产之“去人工化”。这种融合而成的“文化景观”兼具着人类文化与自然环境各自不同的特征与要素，但同时却又不以这两者之独立单体要素为本质与核心。文化景观世界遗产必须具备突出普遍价值，围绕关于文化景观世界遗产自然价值的定位与评估、文化景观遗产与其他世界遗产类型之间的关系等讨论的焦点，遗产界亟需在理论与实践领域建立国际认知。应该关注的是，国际学界及遗产界如何对此类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不断深化与发掘，遗产的申报与管理如何被日益成熟的机制所规范，并表达出世界遗产更加健全的理念；而对于遗产成员国来说，纳入文化景观遗产体系则意味着更具特殊性和开放性的保护管理系统。

附一：

《操作指南》(2013)中规定，一处遗产地若满足这十条标准中的一条或多条，则被认定为具备突出普遍价值<sup>1</sup>。十条标准分列如下<sup>2</sup>：

- i 人类创造性智慧的杰作；
- ii 一段时间内或文化期内在建筑或技术、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中代表人类价值的重要转变；
- iii 反映一项独有或至少是特别的现存或已消失的文化传统或文明；
- iv 描绘出人类历史上一个重大时期的建筑物、建筑风格、科技组合或景观范例；
- v 代表了一种（或多种）文化或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其面临不可逆转的变迁时的传统人类居住或土地、海洋利用的突出范例；
- vi 直接或明显地与具有突出普遍意义的事件、生活传统、信仰、文学艺术作品相关（通常该项标准不单独作为列入条件）；
- vii 包含有绝佳的自然现象或是具有特别的自然美和美学重要性的区域；
- viii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包括有生命的记录、在土地形式演变中重大的持续地质过程的记录，或重大的地貌或自然特征记录；
- ix 是表现陆地、淡水、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及动植物群落进化和演变中重大的持续的生态和生物过程

1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rticle 77. 《操作指南》(2013) 第77条。

2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rticle 77. 《操作指南》(2013)第77条；翻译文字引用中国世界遗产官方网站 <http://www.cnwh.org/> 中的内容。

的重要实证；

x 包含最重要和最有意义的自然栖息地，目的在于保护原有生物多样性和那些从科学和保护角度看具有显著世界级价值的濒危物种。

附二：

根据《操作指南》(2013) 附件 III “《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类型的遗产申报指南”(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sup>1</sup>，可将文化景观遗产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① 由人类有意设计创造的和建筑的景观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它纪念性建筑物或建筑群相联系。

② 有机进化而来的景观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它产生于最初始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联系或相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这一类以其形式和组成要素的特征反映出进化的过程，它又包括两种次类别：

a. 残遗物（或化石）景观 (Relict or fossil landscape)，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其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

b. 延续性景观 (continuing landscape)，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出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物证。

③ 关联性文化景观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科研处]

1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3, Annex 3, Guidelines on the Inscription of specific types of properties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操作指南》(2013) 附件三，“《世界遗产名录》中特殊类型的遗产申报指南”。